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RTO 废气焚烧炉及导热油锅炉（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1日，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RTO 废气焚烧炉及导热油锅炉（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听取业主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和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情况介绍，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RTO 废气焚烧炉及导热油锅炉（一期）”项目是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台 400 万大卡燃天然气导热油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导热油炉年运行天数为 300 日，24 小时/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受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RTO 废气焚烧炉及导热油锅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22 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渝（长）环准[2021]026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项目建成并投入调试。

2021 年 11 月 3 日~10 日，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开展了验收监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厦美[2021]第 YS22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一、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照《RTO 废气焚烧炉及导热油锅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1]026

号)对项目建成后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准书,结合现场踏勘对照: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1) 废水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水和生活污水等。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反应+厌氧+好氧+沉淀”废水处理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NH₃-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进入园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20m³/d。

(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导热油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然后,由22m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导热油炉置于室内,在建筑墙体隔声的基础上,通过采用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设备。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进行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公司在厂区东南侧已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70m²,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采取了“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止二次污染,设置了警示标志,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5) 环境风险措施

①消防废水的收集及处理

项目已经在厂区东侧最低处设置 1 个 860m³ 事故池和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能确保事故废水进入事故池，能满足事故水收集的要求。收集的事故水根据水质的情况分批泵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②储罐区围堰

项目每个罐组已设置围堰，围堰已经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管道穿堤处采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封闭，并设置地沟连接厂区事故池。一旦发生罐体泄漏，泄漏物料应收集在围堰内，再分批泵入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若围堰失效泄漏物料可通过地沟进入厂区事故池暂时收集再分批处理。

③报警装置

罐区、车间已设置可燃有毒体报警探头。

④风险应急制度

企业建有《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重庆市长寿区环保局备案。

四、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企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有关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未收到环保投诉，该项目环境管理满足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1 年 11 月 3 日~10 日，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装置（WS1）排放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COD 排放浓度 63mg/L；BOD₅ 排放浓度 21.2mg/L；氨氮排放浓度 8.44mg/L；SS 排放浓度 26mg/L；石油类排放浓度 0.1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COD 排放浓度 55mg/L；BOD5 排放浓度 12.7mg/L；氨氮排放浓度 0.707mg/L；SS 排放浓度 2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导热油炉废气出口（FQ2）排放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排放浓度 7.7mg/m³，排放速率 3.92×10⁻²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2mg/m³，排放速率 5.67×10⁻²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47mg/m³，排放速率 0.232kg/h；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其他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本项目场界 C1、C2 监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所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地表水、气、声环境的影响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

七、验收结论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RTO 废气焚烧炉及导热油锅炉（一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1 年 12 月 31 日